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应当符合本项目最终采购要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涉及的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892495013

13659273906

13659274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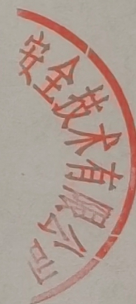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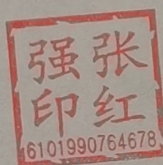
张松林 周江平

乙方：成交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8166605119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将计划提前 2 天通知乙方。
- (2) 甲方配合乙方本项目的质量验收，并做好记录。
-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执行合同情况。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按投标规定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如质量不达标，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收。
- 2、如果乙方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不能按合同条款履行责任，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果由于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由乙方全额赔偿。赔偿款从其货款中扣除，不足部份另行赔偿。

七、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的补充、修改的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消防改造施工合同

采购人：钓渭镇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西安铭泰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的质量及技术要求：

1、质量和参数见钓渭镇初级中学消防整改项目消防工程技术整改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二、结算方式：

签约合同价：大写：（叁拾贰万伍仟玖佰壹拾陆元捌角捌分）小写：（¥325916.88 元）。

合同结算方式：三年消防攻坚工程验收完后，最终支付款以工程审计价为准，支付时间、支付比例由甲乙双方确定。

三、项目概括

1、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项目地址：宝鸡市陈仓区钓渭初中。

3、项目工期：12 日历天。

4、保修期：2.5 年。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四、质量标准和检验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且达到合格标准。

2、甲乙有一方对检测结果持有异议，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检测，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五、技术服务和责任

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随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施工、检查。

（2）乙方施工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对本项目质保期内的质量负责。